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編號	CB14
		制訂版別	D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1/6

擬案部門	財 務 部	擬 案		
制訂部門	稽 核 室	單位主管		
發行日期	107.09.04	部門主管		
總頁數	6	處級主管		
制 修 記 錄				
版別	原頁數	新頁數	內容摘要	制修日期
A		4	新制訂。	90.10.22
B	4	4	修改條文 5.6.1 及 5.6.2	91.02.28
C	4	6	全面修訂內容及版面。 (審委會通過日期：101.12.20) (董事會通過日期：101.12.20)	101.10.25
D	6	6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章程規定，刪除 「監察人」字樣。 (審委會通過日期：107.09.04) (董事會通過日期：107.09.04)	107.08.27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編號	CB14
		制訂版別	D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2/6

第一條（訂定目的）

公司與集團企業內之各公司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資金或業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三條（用詞定義）

一、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所規定者。

二、集團企業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1.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2.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4.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B14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制訂版別	D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3/6

(二)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推定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1.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2.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3.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三)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1.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2.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特定公司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不可缺乏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B14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制訂版別	D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4/6

四、關係人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級之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八)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五、實質關係人

屬於法人或其他機構者，係指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之關係；屬於自然人者，係指具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關係者。

第四條（交易內容）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六、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七、背書保證。

八、其它。(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研究計劃之移轉、特許權授與、管理服務合約等)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B14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制訂版別	D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5/6

第五條（交易程序及條件）

一、銷貨：

應按本公司內控循環之「銷售及收款循環 FA00-□」辦理，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約管理辦法 AB03-□」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二、進貨：

應按本公司內控循環之「採購及付款循環 FB00-□」辦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約管理辦法 AB03-□」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CB08-□」辦理。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六、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CB06-□」辦理。

七、背書保證：

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CB07-□」辦理。

第六條（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若金額達下列情形時，於董事長核准後，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進行交易；如遇業務需要可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辦理，事後再檢具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

二、同一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B14
	TECSTAR TECHNOLOGY CO., LTD.	制訂版別	D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6/6

第七條 (交易表決)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八條 (交易合約)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相互間之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九條 (關係人清冊)

財務部應於每月檢視列表關係人清冊，於交易發生時，判斷是否屬關係人交易，以利按月編列關係人交易對帳。

第十條 (交易對帳、調節與清算)

財務部應於每月就關係人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按月編列關係人交易對帳，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十一條 (交易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附件)

關係人清冊 CB14A-